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施行後檢討 決定交易價格

理事會決議不對有關下列項目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1. 變動對價；
2. 銷售基礎稅；
3. 非現金對價；及
4. 決定交易價格之其他層面。

## 判定何時認列收入

理事會決議不對有關下列項目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1. 控制之觀念及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條件之適用；
2.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
3. 判定何時認列收入之其他層面。

## 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不對有關下列項目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1. 回應者對某些揭露規定<sup>1</sup>之成本效益平衡之疑慮；
2. 所揭露資訊之品質差異；及
3. 揭露規定之其他層面。

##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

有關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理事會決議：

1. 保留企業須將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予以折現之提議；
2. 保留企業對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應使用管制利率作為該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折現率之提議；
3. 保留草案中所提議管制利率之定義；
4. 若企業預期認列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與其回收或履行間之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則企業得豁免適用前述 1. 中將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予以折現之規定；
5. 規定選擇適用前述 4. 之豁免之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已適用該

<sup>1</sup> 包括須揭露下列項目之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以及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至履約義務之金額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變動。

- 豁免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6. 對於未訂定回收或履行時間表之管制協議，企業不得豁免適用前述 1.中將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予以折現之規定；
  7. 保留下列提議：當管制協議於原始認列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時明定在該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存續期間內之不同管制利率時，個體應計算單一折現率；
  8. 不對 7.所述之單一折現率之計算提供指引；
  9. 衡量 7.所述之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企業若預期該等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認列與管制利息開始計息日間之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則就該期間得豁免適用 1.所述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予以折現之規定；
  10. 規定選擇適用前述 9.之豁免之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已適用該豁免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並
  11. 闡明 7.之提議規定不適用於管制利率係取決於利率指標之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並不對衡量此等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提供進一步指引。

#### **費率管制企業之減少揭露**

理事會決議：

1. 不於此時就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制定減少之揭露規定；並
2. 於理事會預計在發布「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準則後發布之「追加」草案中納入一問題，就不發展減少之揭露規定之決議尋求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相關議題：權益法**

##### **研擬草案－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其下列初步決議：投資者或合資者應追溯適用認列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交易之全部利益或損失之規定。投資者或合資者將認列受限制之利益或損失之剩餘部分以適用所提議之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規定，該利益或損失之累積影響數將於過渡日認列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2. 於初次適用所提議之規定時，若投資者或合資者於過渡日已估計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投資者或合資者將：
  - (1) 減少帳面金額至該可回收金額；並
  - (2) 認列減損損失於保留盈餘期初餘額。
3. 選擇（或依法律而須）列報超過一期比較資訊之投資者或合資者，

得以下列方式對任何額外以前期間列報比較資訊：

- (1) 調整所提議規定之影響數—過渡日將為所列報最早調整後比較期間之開始日；或
  - (2) 不調整所提議規定之影響數—投資者或合資將指明該等比較資訊未經調整，並揭露該等比較資訊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說明該基礎。
4. 豁免投資者或合資者就當期及其列報未經調整之任何額外以前期間揭露 IAS8 第 28 段(f)所規定之資訊。

#### **研擬草案—適當程序**

理事會將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訂為 120 天。

#### **相關議題：更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準則**

##### **來自新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於追加草案中提議修正未來之子公司準則中來自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之揭露規定：

1. 以對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中有關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規定之索引，取代未來之子公司準則中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有關之揭露規定；及
2. 刪除與非流動負債有關之揭露規定中之揭露目的。

理事會亦決議，不於追加草案中修正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中預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揭露規定，因理事會已於制定未來之子公司準則時考量該等規定。

#### **相關議題：電力購買協議**

**「再生電力合約」草案（以下稱為「電力購買協議」草案）之範圍及對本身使用規定之提議修正**

##### **「電力購買協議」草案之範圍**

理事會決議將「電力購買協議」草案之範圍限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再生電力合約」：

1. 再生電力之生產來源係仰賴大自然，致無法保證於特定時點供應或供應特定數量。該等來源之例包括風力、太陽能及水力發電。
2. 購買者因合約中按生產量付費之特性而暴露於合約之幾乎所有數量風險。數量風險係指生產之電量不符合生產時購買者之需求之風險。

##### **對本身使用規定之提議修正**

為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2.4 段中之本身使用規定適用於此種再生電力合約，理事會決議，合約中之購買者自合約開始起至其整個存續期間應考量：

1. 合約之目的、設計及結構，以及依合約預期交付之數量是否持續與企業於合約剩餘存續期間內之預期購買或使用需求一致。
2. 過去及預期銷售未使用再生電力之原因，以及此等銷售是否與企業之預期購買或使用需求一致。若符合下列條件，銷售係與企業之預期購買或使用需求一致：
  - (1) 銷售係導因於所交付之再生電力與企業於交付當時之需求配比不當。
  - (2) 再生電力交易市場之設計及運作限制了企業決定此等銷售之時點或價格之實際能力。
  - (3) 企業預期於銷售後之合理期間內再買回已出售之再生電力。

### 對避險會計規定所提議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對屬所提議修正之範圍內之再生電力合約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將再生電力之預期銷售或購買之變動名目數量（或電量）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1. 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係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變動數量之某一比例。
2. 被避險項目係以對避險工具所使用之相同數量假設衡量。（用以衡量被避險項目之所有其他假設均反映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且不設算避險工具之特性，諸如定價結構。）
3. 被指定之電力預期銷售或購買：
  - (1) 就買方係高度很有可能，若企業具足夠之高度很有可能預期購買，且該購買超過企業擬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估計變動數量（或電量）。
  - (2) 就賣方無須為高度很有可能，因被指定之銷售數量確定將被避險（若銷售有發生）。

### 所提議之揭露及過渡規定

#### 一般揭露

理事會決議訂定特定之揭露目的，俾使企業須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再生電力合約對下列項目之影響之資訊：

1. 企業之財務績效；及
2. 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理事會亦決議，企業應就其所有再生電力合約揭露下列資訊項目：

1.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合約之存續期間、訂價類型（包括合約是否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最低或最高數量、取消條款及該等合約是否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newable Energy Credits, RECs）。
2. 報導期間內之淨購買量或淨額交割之總量，以及對數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說明。此等企業亦須揭露報導期間內每單位電力之平均

市場價格。

3. 下列二者之一：

- (1) 合約於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g)至(h)所規定之資訊；或
- (2) 企業預期於合約剩餘期間內銷售或購買之再生電力數量（此資訊可按下列時間區間提供：不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以及超過五年），以及用以進行前述分析之方法及假設（包括有關該等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之資訊，以及此等變動之原因）。

#### 適用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企業

理事會決議，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未來子公司準則）範圍內之企業須對其所有再生電力合約揭露：

1.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合約之存續期間、訂價類型（包括合約是否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最低或最高數量、取消條款及該等合約是否包含再生能源憑證。
2. 報導期間內之淨購買量或淨額交割之總量，以及對數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說明。此等企業亦須揭露報導期間內每單位電力之平均市場價格。
3. 下列二者之一：
  - (1) 合約於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以及未來之子公司準則對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所規定揭露之資訊，或：
  - (2) 企業預期於合約剩餘期間內銷售或購買之再生電力之數量（此資訊可按下列時間區間提供：不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以及超過五年）；以及用以進行前述分析之方法及假設（包括有關該等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之資訊，以及此等變動之原因）。

####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須以下列方式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規定追溯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但不要求企業為反映所提議修正之適用而重編各以前期間。
2. 推延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惟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該個體得變更已指定現金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之指定。此變更將不會停止避險關係。

理事會亦決議：

1. 企業就當期及所列報之每一以前期間得無須揭露 IAS8 第 28 段(f)

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2. 允許企業自最終修正發布日起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並規定提前適用該等修正之企業揭露該事實；及
3. 對首次採用者不提供過渡放寬。

#### **相關議題：非高度通貨膨脹之企業使用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對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如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所定義）（以下簡稱合格子公司），理事會決議提議：

1. 屬所提議之修正範圍內之合格子公司須揭露其先前各期間之財務報表（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及相對應數字已以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及
2. 當合格子公司之表達貨幣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其須揭露該事實。

理事會亦決議提議，將具有非高度通貨膨脹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之合格子公司，須揭露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彙總財務資訊。

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日。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